

金卫国资不抵债，合同诈骗 3.4 亿元

“慈善富豪”二审仍获无期徒刑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 曾头顶上海市政协委员、连续三年荣登《福布斯》慈善榜的上海慈善富豪等“光环”，但却因涉嫌贷款诈骗、合同诈骗3.4亿元走上法庭(本报5月17日曾作报道)。昨天，市高院二审公开宣判金卫国案，以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维持原判，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万元等。

据检察机关指控，金卫国实际控制了欧爱电子公司、欧爱企业公司、军利航空公司、易迪公司等17家公司。他还担任了史泰博上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卫国为了获取个人利益，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利用欧爱电子公司、欧爱企业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虚假合同等方式直接向史泰博上海公司输送巨额利益。他还采取收购军利航空公司

高进低出销售机票等方法快速获取大量资金，并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做资金划转，间接向史泰博上海公司输送巨额利益。截至2011年3月，上述17家公司累计亏损达10亿元。

金卫国的律师为他做了无罪辩护。律师表示，军利航空公司的股权转让和经营模式，实际上是一起企业转型中引入现代风险投资，和传统投资方式碰撞引发的纠纷。

市中院一审判决认为，金卫国在明知其控制的空壳公司已经亏损、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通过制作虚假财务报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导致至今仍有3900余万元贷款无法归还，构成贷款诈骗罪。同时，他在履行合同中骗取当事人财物3.4亿元，他的行为还构成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法院判决其无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罚金200万元等。判决后，金卫国的律师上诉到市高院，认为原判认定金卫国有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市高院二审后认为，金卫国明知自己无力归还，仍利用签订合同大量骗取钱款，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原判认定金卫国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程大海犯罪情节恶劣被处拘役六个月

冒名李生弟弟多次醉驾
程大海犯罪情节恶劣被处拘役六个月
费敏蔚 记者 郭剑峰) 因醉驾被吊销驾驶证，取保候审期间竟偷李生兄弟证件再次醉驾，并在起诉阶段始终冒名李生弟弟。日前，这名醉驾情节恶劣的被告人被杨浦区法院以危险驾驶罪顶格量刑，当庭判处其危险驾驶罪的最高刑期——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4月17日晚，杨浦公安分局在军工路、周家嘴路路口设卡夜查酒驾。9时许，交警发现一驾驶别克轿车的男子面色泛红，车速偏快，随即将车拦下，男子掏出的驾驶证显示姓名为“程小海”。交警对“程小海”进行酒精测试，果然，呼气酒精测试显示他酒精含量超标，随后经提取血样测试证实“程小海”为醉酒驾驶。10月16日，检察机关以被告人“程小海”犯危险驾驶罪向杨浦法院提起公诉。

首次开庭，“程小海”在自报姓名、出生年月、籍贯等个人基本信息时显得吞吞吐吐，经一再追问，法官竟发现“程小海”醉驾情节十分恶劣——冒名多次醉驾。原来这名男子真名叫程大海，“程小海”是他的孪生弟弟，驾驶证、身份证都是孪生弟弟的。2012年11月12日，程大海同样因醉酒驾驶在本市高架路中路段擦碰其他车辆，被交警部门认定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后程大海被吊销驾驶证，同日，被取保候审。当日，程大海陪客户喝了酒但却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没想到遇上夜查酒驾。程大海便在交警检查时掏出了弟弟的驾驶证。鉴于程大海的犯罪情节恶劣，法院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粗心会计错寄20万元汇票

经法院调解某海运公司同意退还这笔不当得利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士锋 梁聪聪 记者 袁玮) 因集装箱班轮公司财务人员的工作失误，将本应寄给某公司的两份银行承兑汇票，一礼拜内先后错寄给了某海运公司，汇票金额共计20万元，海运公司随后将这两份汇票背书转让，兑入入账。发现工作失误后，集装箱公司索讨未果，遂诉至虹口区法院，要求海运公司返还这20万元现金及利息。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被告海运公司答应在一定期限内返还

集装箱公司20万元。集装箱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是租船用于运输，在同一时间租过被告海运公司的3条船和另一家C公司的3条船，两家公司的船名相似，财务做账也是按照船名来做。这笔20万元的承兑汇票是由集装箱公司的上家物流公司开给集装箱公司以支付欠款的，在集装箱公司取得该两笔票据后，只加盖了背书章，没有填写被背书人。集装箱公司财务会计在去年分两次将这

两笔空白背书的承兑汇票寄给了海运公司。

原告集装箱公司认为，与海运公司的债权债务早已结清，本来是要将20万元开给C公司作为租金支付的，但是公司财务人员粗心大意，没有看清楚每个船所对应的公司名，在邮寄汇票时错误地邮寄给了海运公司，海运公司不应当取得这笔款项。原告还提出，该汇票已兑现，兑现人是某工贸公司。原告向法院出具了工贸公司的证明，工

贸公司表示与被告存在业务往来，该两笔汇票是从被告处取得，被告用于支付油费的。

被告海运公司一口咬定没有收到原告的这两笔汇票，因为汇票上面并没有自己的背书。即使收到相应快递，也是原告的欠款。在法庭上被告并未提供任何证据。

法官向银行了解情况并调取了这两笔有争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承兑情况，表明涉案汇票上载明汇票的上家是某物流公司，下家是某工贸公司，原告是涉案汇票的合法持有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后，某海运公司同意退还这笔不当得利。



批评回音 电线杆“自由”了

本报11月12日21版“自拍自话”专栏刊登“就是不怕《高压线》”图片新闻后，引起了虹口区有关部门的重视。由提篮桥街道牵头，会同城管大队、拆违办、供电等

部门，昨日清晨6时开始，对东余杭路713号门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进行协助拆除，直至下午6时初步拆完，终于还了电线杆一个“自由”。 种楠 摄影报道

氢气球“脱”手飞走 小贩咬断顾客手指

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彭亮) 价值5元钱的卡通氢气球突然飞走，两人为了5元钱的损失该由谁承担的问题发生争执，一气之下，小贩王某竟然将顾客的手指咬断。

王某前些年跟随丈夫来沪打工，为了补贴家用，她平时贩来一些卡通氢气球，以每个5元的价格卖给小孩。11月28日上午9时多，王某在青浦区某卫生院内幼儿聚集的地方卖气球。带孙子来接种疫苗的翁女士看到孙子选中了一个气球，便向王某购买。就在王某将气球递给翁女士的那一刻，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双方在交接过程中脱手，气球“嗖”的一下就飞走了。王某认为是翁女士没接好，翁女士应当付钱。翁女士认为是王某自己不注意，王某应当再给一个气球她才能付钱。谁都不肯让步，冲

突不断升级，后来竟然打了起来。在扭打过程中，王阿婆一口咬住了翁女士的右手食指，居然咬了小半截手指下来。旁边围观的群众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

经鉴定，翁女士右手食指末节离断，已构成轻伤。目前，王阿婆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青浦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也可查找微信号“xmf2013”。

静安区法院加大对刑事财产刑罚没款的执行力度

“一人服刑，全家享受”？没门！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想要“服刑一阵子，享受一辈子”，没门！今天，记者从静安区法院获悉，今年1月至10月间，该院审理的贪污贿赂罪、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经济犯罪案件，比2012年同期上升了12.42%；且被单处、并处或没收财产的犯罪人员占全部判刑被告人总数的84.08%。为此，该院在审判刑事犯罪的同时，还加大了对涉经济领域犯罪案件的财产刑执行力度。

制定执行方案

据了解，对被判刑的犯罪人员并处财产刑没款，彰显了我国法律的严肃性，也是打击犯罪的惩处手段。较之以往人们大多只关心犯

罪人员被判多少年，大多法院除了案件在侦查、起诉和庭审阶段，犯罪人或家属为求获得从宽处理缴纳罚金没款外，在判决后再主动履行缴纳或追偿则较弱。

针对个别犯罪人员有“服刑一阵子，享受一辈子”、“一人服刑，全家享受”的想法，希望逃避法律财产刑的制裁，自今年4月起，静安区法院加大对刑事财产刑没款的执行力度，制定了刑事没款集中清理专项执行方案，排摸了从2012年4月起至2013年4月判决的63起涉

刑事财产案并加大了执行力度。截至今年11月底，已全额执行到位的为37件，部分执行到位11件，其余案件因涉资产评估拍卖及犯罪人员承诺延期偿还外，累计执行到位金额达388.4万余元。罚没款执行力度的加大，起到了震慑犯罪分子的作用，也维护了司法权威。

如原上海某建设总公司技质科负责人冯某，于2012年下半年因犯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在此次专项执行活动中，法官向罪

犯家属发缴纳罚金没款执行函，加之多次电话沟通，今年10月，在法院催促下，冯某家属向法院缴纳了剩余6000元没收款。

执行宽严相济

又如上海某仪表成套厂负责人周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致使国家税款流失近7万元，在2012年1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半，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但周某拖欠罚金5万元未缴纳，今年6月被法院列入被专项

执行对象。法院查封了该企业银行账户及周某房屋一套，得知法院查封的消息，周某赶到法院称企业经营不景气，员工需发工资，打算用房屋向银行办抵押贷款请求法院解封房屋，考虑到周某困难，法院解封了房屋，该人性化的执行使周某深受感动。日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这次专项执行活动，该院初步探索了对刑事案件罚没款执行方式及力度。除个别犯罪人员故意躲避不缴纳罚金没款外，多数犯罪人员及家属能主动缴纳。但也有个别被判缓刑的外来犯罪人员企业歇业，在缓刑期间回外地老家“避风头”，可见加大对这类人员执行力度，是法院执行罚没款亟需重视的问题。